

关于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强制执行事项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18 泛海 G2	143688.SH
20 泛海 G1	16367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公告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强制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申请融资17.90亿元。由于上述融资未能按期清偿完毕，信达金租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申请执行。2021年4月22日，泛海控股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1）鄂01执1240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根据信达金租申请，武汉中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查封了被执行人部分资产。

2021年9月26日，泛海控股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1）鄂01执124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和（2021）鄂01执124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原债权人信达金租）申请，武汉中院解除了部分资产的查封，新增查封了部分资产，同时终止了执行程序。2022年1月21日，泛海控股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公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申请恢复执行，武汉中院拟对已查封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

二、进展情况

近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执恢26号《拍卖通知》，武汉中院拟将上述已查封资产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相关情况如下：

（一）拍卖标的：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其对应的地下隐蔽工程（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4767号，面积：24,336.8平方米；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3310号，面积：31,655.85平方米）。

（二）拍卖时间、网址：2022年9月15日上午10时至2022年9月16日10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27/04>，户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

（三）起拍价为33.95亿元。

三、其他

截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拍卖活动尚未开始，上述拍卖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成交，将相应减少公司部分债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8 泛海 G1、18 泛海 G2 和 20 泛海 G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强制执行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